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的核查意见

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即将实施，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拟对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.96 元/股调整为 1.47 元/股。

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丛明先生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回避事项表决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